

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106 年 12 月訂定

111 年 8 月第一次修正

113 年 11 月第二次修正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夜托及臨托)。

(二)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或禮品等。兩節禮金為得收項目，依家長心意為原則，其約定收費金額建議以 1,000~2,000 元現金或 2,000 元以內等值禮品。

*托育費不含消耗性物品

二、收費基準：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日托每日以 10 小時，原則為週一至週五或以一週五日。

(三)南投縣政府公告日托、全日托、副食品費之建議收費，其他收托型態(半日托、夜間托育、延長托育、臨時托育、到宅托育)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四)年終獎金不可超過一個月。可以按比例，但必須收托到國曆十二月才可領取，若雙方另有約定，遵其約定。

三、本縣日間托育收費建議金額為每月 1 萬 3,695 元至 1 萬 5,800 元，全日托育收費建議金額為每月 2 萬 1,070 元至 2 萬 6,335 元。

四、本縣到宅日間托育收費建議金額為每月 2 萬元至 4 萬 8,000 元整，以 10 小時為基準，全日托不訂定收托費用。

五、副食品費收費建議金額為每月 1,000 元至 1,500 元，若雙方另有約定，遵其約定。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